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遵守执行，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作的实际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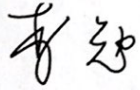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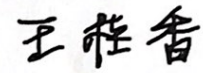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勉



尤建新



王桂香

2023年4月19日